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DBO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总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其中已建一期工程 5 万 m<sup>3</sup>/d，已建二期工程 5 万 m<sup>3</sup>/d，新建三期工程 10 万 m<sup>3</sup>/d，总投资为人民币 28,668 万元。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支付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由联合体参与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工程施工及成本控制；由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最终数额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在合肥市成立项目公司-合肥蔡田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并持有其 100% 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工期延误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蔡田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DBO 项目的议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DBO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以 DBO（设计-建设-运营）方式运作，项目总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其中已建一期工程 5 万 m<sup>3</sup>/d，已建二期工程 5 万 m<sup>3</sup>/d，新建三期工程 10 万 m<sup>3</sup>/d，总投资为人民币 28,668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集团”）负责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工程建

设资金；由联合体参与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局”）负责完成工程施工及成本控制；由公司在合肥市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 DBO 方式运作，总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其中已建一期工程 5 万 m<sup>3</sup>/d，已建二期工程 5 万 m<sup>3</sup>/d，新建三期工程 10 万 m<sup>3</sup>/d，工程范围为蔡田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现有问题、二期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改造，三期扩建工程及尾水排放管的设计建造，并在运营期内负责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和再生水回用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合作期限为六年零六个月，其中建设期十八个月（含试运行和环保验收），运营期五年。

###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 100%。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设施的投资、改造、建设、运营、维护、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主任：柳勇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51 号友谊大厦 11~12 层

### （二）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宁

注册资本：965,300 万元

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22917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树森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2893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质检技术服务。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甲方）和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合肥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DBO 项目设计-建造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建造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工程建设：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建设费，并负责委托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乙方依据经政府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按进度计划组织工程建设，并承担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2、工程进度：本项目应于生效日后两（2）个月内开工建设（具体以甲方书

面发出开工通知的日期为准)，于生效日后十五（15）个月开始试运行，于生效日后十八（18）个月内开始商业运行。

3、商业运行：项目工程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且试运行期间出水水质连续三十日达标的情况下可申请开始商业运行，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满足申请条件的除外。

4、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甲方）和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合肥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DBO 项目运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运营服务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运营权及运营期：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运营期内运营、管理、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再生水运营服务费。本项目运营期为自三期扩建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起五年。

2、基本水量：本项目不设基本水量。

3、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再生水运营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价格；再生水运营服务费按照经市物价局审定的价格，依据实际输出水量付费。上述费用由甲方按月结算、次月核拨。

4、运营期满移交：运营期满，乙方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对本项目的所有权益，双方各自承担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5、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规模达 20 万吨/日，项目规模较大，是公司中标的第一例 DBO 项目。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污水处理 DBO 模式的探索及发展方面具有积极影响，更为公司在安徽地区污水处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工期延误风险：本项目建设用地上现有的绿化林木需要移植，完成“三通一平”的工作相对困难，且部分前期工作尚未完成，存在工期延误的风险。

解决方案：科学管控时间，合理统筹工作，积极推进“三通一平”工作，并安排专人配合政府方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督促相关方积极按照工程进度需求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